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KTBJZ2025-09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901-6270878

联系地址：塔城市迎宾路21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电话：0991-887511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KTBJZ2025-0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元）：107300

最高限价（元）：107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

数量：37

预算金额（元）：107300

单位：张

简要规格描述：为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37张单人床（含床垫）。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运输及安装。不可抗力需提前3日报备，协商延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塔城市迎宾路21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方式：0901-6270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方式：0991-88751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0991-8875119

注：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塔城市迎宾路21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708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17397772666，0991-8875119
3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5	采购预算	107300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73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此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为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37张单人床（含床垫）。（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运输及安装。不可抗力需提前3日报备，协商延期。
9	交货地点	新疆塔城市巴克图口岸前哨班营区
10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每年1次免费维护（含五金件润滑、结构加固）。 2.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响应时间≤24小时，问题处理≤48小时；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

11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见询价文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信息不全则视为不响应。</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商务文件及报价组成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7）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自行编写标书内容。</p>
16	技术文件组成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①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p> <p>②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 详细的交货清单；</p> <p>(3) 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 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标书内容。</p>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18	响应报价要求	<p>1、报价方式：一次报价。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提出成交候选人。</p> <p>2、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询价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p> <p>缴纳金额：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p> <p>开户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p> <p>账 号：991905832610802</p> <p>行 号：308881029122</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 投标文</p>

		<p>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p> <p>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发票，经采购方查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28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解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列明所有标的物，否则视为不响应。</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	----------	---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30	核心产品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前款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人床（含床垫）</p>

31	质疑函 (若有时)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2、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塔城市迎宾路21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70878</p> <p>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17397772666，0991-8875119</p> <p>注：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p>
32	注意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p>4、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p> <p>5、甲方有权在开标后对供应商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供应商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询价文件

8、询价文件说明

8.1 本询价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询价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询价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询价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询价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询价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询价

22、询价小组

2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询价小组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询价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询价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询价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23.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询价，随时准备对询价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采购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询价文件的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按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交货及完成期限；
5	投标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询价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4.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25.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询价无效的风险。

25.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25.3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供应商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询价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4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8.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区域，并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需求部门对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单，并在验收单签字，货物到达甲方期间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自接收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 7 日内验收完毕，如果货物验收不合格，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28.2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所列的数量、标准交货，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供货，确保产品质量。由于运输部门原因造成设备逾期到达、损坏、遗失等，影响安装使用，由乙方与保险公司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28.3 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等情况以及货物质量情况。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有乙方负责；

28.4 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有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乙方应明确生产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

根据所依据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企业标准应高于国标或行标）；

28.5 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的使用目标，满足使用功能，保证产品质量，不能随意改变货物性能；

28.6 货物进场、安装、使用过程中如确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直接、间接损失经确认后，均应由乙方承担。

七、本询价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物品：单人床（含床垫）

1、需求数量：37 张

2、床体尺寸：120cmx200cm

3、床体高度：45cm-50cm

4、配套设施：每张床配备一个标准床头柜（材质、颜色与单人床一致，宽度：30 cm-40 cm；深度：30 cm-40 cm，兼顾储物与空间节省；高度：50 cm-70 cm，应与床的高度相匹配，便于躺卧时取拿物品；板材封边需细腻无毛刺，防滑防静电，避免尖角设计，抽屉滑轨应顺滑耐用，承重 ≥ 10 kg，整体结构通过力学测试。）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实木类型：选用硬木，如：橡木、白蜡木或榉木，或符合 GB/T3324-2024 标准的实木板，耐用性强，不变形。

2、颜色类型：原木色(具体颜色由甲方结合实物确定)

3、气压结构：高箱气压储物床。

4、气压系统组件：气压杆需具备防暴涉及，升降过程平稳，并通过至少 10000 次开合耐久性测试，首次使用需较大力量下压（阻力较大）。金属支架采用冷弯矩形钢管，焊接牢固并喷塑处理（如环氧树脂涂层），确保承重结构稳定。

5、表面处理：漆膜需通过抗冲击（ ≥ 4 级）和耐磨性测试（GB/T 4893.8-2023）耐黄变性能达标。软质覆面（如床头板）需通过耐干湿摩擦测试。

6、加固设计：钢木结合框架。

7、承重能力：单人床承重 ≥ 150 kg，床架静态载荷测试需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8、含水率控制：木材含水率需按 GB/T 1927.4-2021 进行仲裁检验，确保稳定性。

9、储物功能：床体具备储物功能，储物空间。

10、床垫尺寸及材质：适配上述单人床，厚度 ≥ 15 cm,乳胶垫。

三、供货地点

新疆塔城市巴克图口岸前哨班营区

四、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运输及安装。不可抗力需提前 3 日报备，协商延期。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日内，由后勤保障处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2、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检查数量、包装完好性、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2) 安装验收：组装后需检查床体平整度、无毛刺，胶合板无霉斑或虫蛀。

(3) 尺寸公差：高度误差 ≤ 10 mm，对角线偏差 ≤ 3 mm，层板水平度误差 ≤ 1 mm/m。

(4) 环保检测：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甲醛检测报告（检测值 ≤ 0.05 mg/m³），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E1 级或更高），禁止使用刺激性涂料。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供

应商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发票，经采购方查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七、质保时间

1、质保期：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每年1次免费维护（含五金件润滑、结构加固）。

2、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响应时间≤24小时，问题处理≤48小时；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询价小组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询价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询价程序

4.1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询价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人床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KTBJZ2025-09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7张单人床（含床垫） 1.需求数量：37张；
2.床体尺寸：120cmx200cm；3.床体高度：45cm-50cm；4.配套设施：每张床配备一个标准床头柜（材质、颜色与单人床一致，宽度：30 cm-40 cm；深度：30 cm-40 cm，兼顾储物与空间节省；高度：50 cm-70 cm，应与床的高度相匹配，便于躺卧时取拿物品；板材封边需细腻无毛刺，防滑防静电，避免尖角设计，抽屉滑轨应顺滑耐用，承重 ≥ 10 kg，整体结构通过力学测试。）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以上报价包含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包含物流运费、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发票，经采购方查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甲方付款依据，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完成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新疆塔城市巴克图口岸前哨班营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由甲方需求部门组建验收小组牵头开展项目实地验收）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日内，由后勤保障处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需求部门监督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按期履约，项目结束后制定验收方案组织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2. 供应商供应货物需达到合同内限定标准及要求，并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3. 如供货质量或标准未满足合同内的限定要求，则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重新补货或限期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规范，期间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实木类型：选用硬木，如：橡木、白蜡木或榉木，或符合 GB/T3324-2024 标准的实木板，耐用性强，不变形。

颜色类型：原木色（具体颜色由甲方结合实物确定）

气压结构：高箱气压储物床。

气压系统组件：气压杆需具备防暴涉及，升降过程平稳，并通过至少 10000 次开合耐久性测试，首次使用需较大力量下压（阻力较大）。金属支架采用冷弯矩形钢管，焊接牢固并喷塑处理（如环氧树脂涂层），确保承重结构稳定。

表面处理：漆膜需通过抗冲击（≥4级）和耐磨性测试（GB/T 4893.8-2023）耐黄变性能达标。软质覆面（如床头板）需通过耐干湿摩擦测试。

加固设计：钢木结合框架

承重能力：单人床承重≥150 kg，床架静态载荷测试需符合 GB/T 3324-2024 标准。

含水率控制：木材含水率需按 GB/T 1927.4-2021 进行仲裁检验，确保稳定性。

储物功能：床体具备储物功能，储物空间

床垫尺寸及材质：适配上述单人床，厚度≥15cm, 乳胶垫。

（6）履约验收标准：到货验收：检查数量、包装完好性、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安装验收：组装后需检查床体平整度、无毛刺，胶合板无霉斑或虫蛀。

尺寸公差：高度误差≤10mm，对角线偏差≤3mm，层板水平度误差≤1mm/m。

环保检测：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甲醛检测报告（检测值≤0.05mg/m³），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E1 级或更高），禁止使用刺激性涂料。

（7）如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数质量存在异议或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后 3 个日历日内无偿予以退货或换货且须满足甲方对本项目产品数质量的要求及乙方对产品数质量的承诺内容；如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无法确认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检验，如检测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的质量及技术参数标准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 个日历日内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进而更换产品出现乙方实际履约供货期限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塔城市迎宾路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塔城市迎宾路 21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王涛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901833300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塔城市迎宾路 21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47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200MB1E6628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007020109200148808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甲方负责配合开展验收、结算等工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是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是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三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业务有效期涵盖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三年。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防震，防碎，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是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数量送至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是在运输过程中，选择汽运方式，适应远距离运输，应注意避免货物受到挤压、碰撞、防潮等因素影响，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所供产品自甲方付款后归甲方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经验收通过交付甲方时起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每年1次免费维护（含五金件润滑、结构加固）。 2.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响应时间≤24小时，问题处理≤48小时；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方要求发票，经采购方查验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运输及安装。不可抗力需提前 3 日报备，协商延期。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货物、期限、内容、标准、要求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超过 10 日的，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内容、期限、标准、要求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超过 3 项的，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质量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在甲方提出后 3 个日历日内未更换、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已收产品返还乙方，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p>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对问题产品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和补齐，直至达到甲方使用需求。</p> <p>5. 乙方一切违法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交通送达、鉴定、调查取证、律师等费用）。</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履行合同中双方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邮寄的，一经邮寄视为送达。</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三、供应商类似业绩
-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
- 十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询价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本项目的 授权代表			电 话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框图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2年6月-2025年6月)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 (2022年6月-2025年6月) 的, 可将上述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响应有效期：_____日（日历日）。		
6	响应文件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七)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询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询价文件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货物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二）应急措施

自行编制。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